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449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80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1470145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地址：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巷11弄2號3樓

承辦人：呂宜庭

電話：02-87807056轉512

傳真：02-87806119

電子信箱：ur8333@gov.taipei

主旨：本府訂於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假本市北投區稻香區民活動中心第一教室（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81號6樓之2）舉行「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請撥冗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暨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114年3月25日實施市地重劃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倘欲出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發問或提供書面陳述意見，請於114年6月23日前填妥「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出申請書」，以書面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代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俾利登記安排發言順序。如未依上開期限以書面提出申請者，尚得於主持人宣布聽證會議開始前於現場登記發言或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惟須於原登記排定順序全部發言完畢後，再依現場排定順序發言。
- 三、聽證會議開始後，原則禁止現場登記發言或提供書面陳述意見；若仍有意見者應改以其他書面方式提出，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惟本府將彙整該書面意見後併同聽證紀錄提交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另如臺端缺席聽證會議，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 四、聽證會議當日請攜帶本函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含照片）正本入場，以供核對；無法出席者，得

事先提交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臺端或代理人得事先提出偕同輔佐人到場之申請，申請結果將於聽證會議前公告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

- 五、另臺端如對本次聽證認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詢問之必要，得於114年6月23日前以書面詳細載明證人或鑑定人之年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待證（鑑）事實及其他必要性資料，向本府申請證人或鑑定人出席；本府將轉交聽證主持人依法辦理，並將結果函知臺端。
- 六、請重劃會指派代表出席，並於聽證會議當日進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簡報；針對各項意見及發言，請依聽證主持人裁示進行回應。
- 七、隨文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及本次聽證相關附件各1份：
- (一)聽證會議議程（詳附件1）。
 - (二)聽證會議注意事項（詳附件2）。
 - (三)聽證爭點（詳附件3）。
 - (四)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出申請書（詳附件4）。
 - (五)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詳附件5）。
 - (六)聽證偕同輔佐人到場申請書（詳附件6）。
- 八、本聽證會議通知資訊（含重劃計畫書草案等）同步張貼（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北投區公所、本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及重劃會會址公布欄，並公告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及本府電子公報（<https://gazette.gov.taipei/>），供民眾自行閱覽或上網查詢。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